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6
- ★修正「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9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 9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 10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12

政令

民政處

- ★「新竹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1月12日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1號令訂定發布…………… 15
- ★「新竹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1月22日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5號令修正發布…… 16
- ★「新竹縣議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1月22日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4號令修正發布…………… 16

財政處

- ★訂頒「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17

教育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9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20
- ★檢送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為「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委員會設置要點」……………24

農業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26

社會處

- ★檢送「本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29

- ★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32

行政處

-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9條、第12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98年12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00112號令修正公布……………33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34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5號解釋抄本……………35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6號解釋抄本……………40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7號解釋抄本……………42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8號解釋抄本……………44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9號解釋抄本……………46
- ★函頒「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48
- ★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51

人事處

- ★本府文化局前科長陳秀珍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秀珍記過貳次」，茲抄發議決書全文……………52

稅捐稽徵局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及「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59

公告

- ★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1位……………73
- ★預告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73
- ★公告召開名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7258043，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統一編號：99501097）資遣費請求人會議。……75
- ★本縣99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75
- ★預告廢止「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76

★檢送私立其奕文理短期補習班等 7 1 家取得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	77
★公告登錄「新竹縣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為民俗。·····	80
★公告撤銷本府 9 8 年 1 0 月 2 7 日府建商字第 0 9 8 0 1 6 8 7 1 0 號公告註銷「寶樓土木包工業」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1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81
★公告撤銷本府 9 8 年 1 0 月 2 7 日府建商字第 0 9 8 0 1 6 8 7 1 3 號公告註銷「拿互依泰雅文化工作室」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2
★公告撤銷本府 9 8 年 9 月 1 5 日府建商字第 0 9 8 0 1 4 9 4 0 6 號公告註銷「瑞新工藝社」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82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83
★公告登錄「客家獅」為傳統藝術。·····	83
★公告註銷協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等 5 2 家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84
★預告修正「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 6 條。···	89
★預告廢止「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89
★公告本府 9 8 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90
★公告廢止聯福食品行之商業登記。·····	91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府行法字第0980197753號

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巨大廢棄物
 - 二、婚喪喜慶廢棄物。
 - 三、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四、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
 - 五、水肥。
 - 六、廚餘。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廢棄物於本府廢棄物處理限額內，得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清除處理費。
- 前條第四款廢棄物採掩埋方式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 前條第五款得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本府指定水肥處理場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 前條第六款廢棄物得自行或委託清除至本縣廚餘處理廠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 第四條 廢棄物處理後可再利用者為產出物。
- 巨大廢棄物之產出物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指派三至五位人員組成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廢棄物之代清除處理作業，本府得視需要調整或停止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各項費用應按月或按次收費並繳入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收費標準表

（一）巨大廢棄物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體積 （單位：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產出物收費標準
二以下 （二分之一車）	五百元	一千元	由審議小組合理 訂價。
二點一至四 （二分之一車以上至一車）	一千元	二千元	
說明	1.按載運之廢棄物體積計算，並以體積達四立方公尺為一車，清運車輛容積不同時，則以其倍數換算。 2.廢家具屬木質且堪用者，代處理費減半。		

（二）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三）災害產生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四）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五) 水肥之收費標準

重量	非事業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事業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三十元	六十元
說明	1.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2.本縣水肥處理廠試運轉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九日），處理本縣產出之水肥，以五折計算；外縣市產出之水肥，以七折計算。 3.因特殊需要，執行本縣專案者得專案核准以三折計算或免予收費。 4.以上規定溯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辦理。 5.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依收費標準加收十倍處理費。	

(六) 廚餘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廚餘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五十元
說明	1.本縣家戶（含非事業者）所產生之廚餘免收費。 2.因公務或特殊需要，得專案核准代處理費以九折計算之。 3.製作產出物機械故障時，依規定進廠之廚餘，得於廠區內販售，以維持廚餘之通路，其販售價格以每一百公斤五十元計算。 4.溯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辦理。

重量	產出物 (單位：新臺幣)
固態二十公斤	二百五十元
液態五公升	一百元
說明	1.園區所在地（瑞興村、德盛村）之居民申購者，售價以六折計算之。 2.機關、學校申購者，售價以八折計算之。 3.因公務或教育宣導等用途需要，得專案核准產出物售價以三折計算之。 4.溯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辦理。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90012164號

修正「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十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府行法字第0990017193A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府行法字第0990017193B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三十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合 計			一一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現職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現職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現職政風室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七、現職政風室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
府行法字第0990024042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主任、助理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府民行字第0990008750號

主旨：「新竹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 1月12日以竹縣議
法字第09900000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
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議會99年1月13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含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張機要秘書德清、參議、秘書
辦公室、消保官〉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法〉、民政處〈均含附件〉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員依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組成之黨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
- 第三條 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借用合約。黨團辦公室之設置專供黨團協調會務聯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
- 第四條 黨團辦公室之分配，以本會現有辦公房舍之狀況協商辦理。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由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並應妥善保管維護，若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害，應照價賠償。
- 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之水電費、電話費（長途及國際電話除外）由本會支付，其他費用及消耗性物品由各該黨團自理。本會對黨團辦公室之補助經費標準，依相關規定編入年度預算，由黨團負責人掣據領取，依法支用。
- 第六條 黨團辦公室內之清潔衛生由各該黨團自行維護，且不得任意更改、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須遵守本會上下班之規定。
- 第七條 黨團辦公室借用期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屆滿為限。
- 第八條 每一黨團議員席次未達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員額時，借用合約即行終

止，辦公室由本會收回並終止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府民行字第0990020762號

主旨：「新竹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1月22日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議會99年2月4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含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張機要秘書德清、參議、秘書辦公室、消保官〉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法〉、民政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秘書長、法制室主任及議事組主任列席。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府民行字第0990020763號

主旨：「新竹縣議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新竹縣議會99年1月22日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議會99年2月4日竹縣議法字第0990000006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含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張機要秘書德清、參議、秘書辦公室、消保官〉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法〉、民政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之。

本會秘書長、法制室主任、議事組主任應列席會議，並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告開會。

第六十七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姓名，秘書長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員、姓名、職別。

第六十八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秘書長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府財務字第0980198864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乙種，核定條文置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一般公告／財政類項下，請查照。

正本：縣長室、秘書長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府財務字第0983406444號函發布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計畫提報人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本要點所稱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機關）或其他單位（機關）執行後增加縣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執行成本）達第三點所訂各項標準者；提報單位（機關）係指提報人所屬之單位（機關）；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係指實

際執行開源計畫之單位（機關）。

三、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如下：

-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 （二）提報單位（機關）所提報之開源計畫，經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三）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 1.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
 - 2.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 3.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一次。
 - 4.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二次。

既有計畫項目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其獎勵比照前項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實現數達第一項開源成效標準者，其獎勵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獎勵方式辦理。

委外開發經營管理縣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者依第一項第三款標準予以敘獎。

四、各年度提報之開源計畫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並副知提報人，請其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開源成效表（如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據以辦理敘獎。

新竹縣政府_____年度開源成果表

業務主辦單位：_____

單位：元

新提報開源計畫開源成果		
計畫名稱		
提報人/提報單位		
開源成果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增加收入 (A)		
執行成本 (B)		
增加淨收入 (A) - (B)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果		
收入項目		金 額
本年度實現數 (C)		
前3年度決算平均數 (D)		
增加數 (C) - (D)		
清理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成果		
欠稅費項目		金 額
欠稅費於本年度實收數		
備註：請提供成果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科(課)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府教學字第0980199904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與督導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及輔導學校將勸募所得分配予困難個案學生，特設置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
- 三、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輔導本縣各級學校執行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相關業務。
 - （二）督導學校管理小組運作情形、專戶帳務管理、個案管理、網站資訊管理及創意宣導等行政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未加入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學校之處理。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餘委員七人，由督學科科长、國民教育科科长、社會教育科科长、體育保健科科长、特殊教育科科长及督學兼任。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成員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 七、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
- 八、本小組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九、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府教學字第0980199905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輔導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縣公立完全中學（包括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三、實施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本縣公立高中（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
- 四、實施期程：自九十七年度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由本府擇一主要承辦學校代表本縣學校（包括本縣國立高中統籌向本府申請勸募許可。
 - （二）設立專戶：
 - 1.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2.專戶名稱：新竹縣○○（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3.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由主要承辦學校代表本縣學校（包括本縣國立高中）統籌辦理。
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本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本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 4.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三）學校應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四）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六、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 （一）教育部學產基產捐贈款：九十六學年度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經費，作為學校開戶費用。

(二) 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七、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一) 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二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一) 本府應負責推動與督導各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並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

(二) 學校應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其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一) 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依校內提案審查程序提案，經校內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十、獎勵：

(一) 捐款者之獎勵：依據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

(二) 主要承辦學校之獎勵：本縣主要承辦學校於每年辦理說明會並完成勸募許可申請、成果報告備查、賸餘款再使用備查、核結備查等行政作業後，承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乙次，以6人為限。

(三) 績優學校之獎勵：學校於每年度勸募活動辦理完竣後，製作「推動教育儲蓄戶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及活動成果冊報府核備，檢核分數達85分以上之績優學校各頒發獎狀乙紙，承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乙次，每校以5人為限。

(四) 本府承辦人員之獎勵：當年度活動辦理績效經教育部統合視導訪視評鑑得分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承辦人員各核予嘉獎乙次，以3人為限。

十一、徵信：

(一)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本府許可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

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二) 學校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應於取得本府勸募許可後，始得勸募；其相關規定得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sa/>）查詢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及相關申請範例格式。

<附件>

年 (學校) 推動教育儲蓄戶辦理事項檢核表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	自評	得分	備註
一、校內補助標準及管理小組(10%)	1. 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經費動支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校務會議訂定並確實執行。5%			
	2. 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校內管理小組，依規推動各項相關業務並設置專屬諮詢窗口。5%			
二、經費收支存管(20%)	1. 於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5%			
	2. 經費分年度專帳專戶管理，不與其他款項混存。5%			
	3. 每月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上公告經費收支帳目。5%			
	4. 收據內容應包含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日期、勸募許可文號。5%			
三、建置相關網路平台、網站資料更新與維護(15%)	1. 於學校網站建置公開平台或超連結。5%			
	2. 隨時更新網站上刊載之各項資料。5%			
	3. 網站上刊載之各項資料(含帳目資料)確實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5%			
四、勸募活動許可申請、活動成果報告、核結報告辦理情形(15%)	1. 勸募活動許可申請表填寫正確且於規定期限前送至主要承辦學校。5%			
	2. 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填寫正確且於規定期限前送至主要承辦學校。5%			
	3. 當年度勸募所得經費使用完竣後於30日內辦理核結事宜，核結報告文件填寫正確且於規定期限前送至主要承辦學校。5%			
五、個案補助辦理情形(應備紀錄文件)(25%)	1. 個案審核、補助等程序依校內訂定之規定確實辦理。5%			
	2. 需重複補助之個案，由校內管理小組審查通過並做成紀錄。5%			
	3. 無力繳交代代辦費之學生納入補助範圍，由教育儲蓄專戶酌予補助之。5%			
	4. 建立個案追蹤管理機制，確認個案是否仍需再予補助。5%			
	5. 符合本案補助條件之個案，於媒體(報章雜誌、網路新聞等)披露前，學校主動為其申請補助並做成紀錄。5%			
六、創意宣導與創意執行(應備佐證文件)(15%)	1. 應用學校刊物或各項集會、活動宣傳本案訊息，號召善心人士踴躍捐助。5%			
	2. 利用校內集會宣傳予教職員知悉，以適時協助有需求之個案提出申請或適時回答個案相關疑問。5%			
	3. 協助補助個案填寫感恩卡感謝捐贈人、協助個案購買衣物、鞋子、學用品、簽立特約商店爭取優惠價格方便購買……等。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督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府教學字第0990007701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為「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附修正全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各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12月05日府教學字第0910138660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99年01月13日府教學字第099000770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暨家長會代表中聘兼之，其中家長會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次遴選作業結束止。
- 三、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委員一人兼任；置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長指派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另置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四、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 六、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委員會負責遴選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報請縣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就出缺學校校長參選人中票選推薦一至三名，報請縣長擇定一人聘任之。
- 八、委員會除發言人外，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 九、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本縣現職教育人員，並具備下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

(一)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二) 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三) 經本縣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十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遴選聘任後發覺者，仍應註銷其聘任資格。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九)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十) 持有雙重國籍者。

十二、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委員會在評審時得就其原服務學校之類型加以考量，如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出席報告。

十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三年外，餘均以一任四年為原則；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十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

本要點施行前已派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其任期之計算依施行前之規定；連任中之校長得依其個人意願續任至該任任期屆滿止。

十五、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兩次為原則。

十七、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

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十八、現職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府公基字第0980202433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公共造產基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修正函頒全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共造產事業，設置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辦理土石採運、安全及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出納等事項。
 -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代表本會，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本會委員由本府財政處長、主計處長、人事處長、計畫處長、民政處長、建設處長、工務處長、農業處長各該處長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代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其遴選委員不得指定代理人。
- 四、本會置會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主計處長兼任之。
- 五、本會置人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人事處長兼任之。
- 六、本會置財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財政處長兼任之。
- 七、本會置業務組、行政組，行政組下設資訊股、採購股、法務股，組長及股長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
- 八、本會各組組員，由各組長遴選後提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九、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

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召集。開會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十、本會得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業務執行需要置總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之。

十一、本會置專業經理二人及業務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三、專業經理及業務員薪津依規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現 行 要 點	修 正 要 點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共造產事業，設置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共造產事業，設置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土石採運、安全及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出納等事項。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相關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土石採運、安全及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出納等事項。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相關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代表本會，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代表本會，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本會委員由本府財政處長、主計處長、人事處長、計畫處長、民政處長、建設處長、工務處長、農業處長各該處長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代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其遴選委員不得指定代理人。	因應本會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點。

現 行 要 點	修 正 要 點	說 明
四、本會置會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主計處長兼任之。	四、本會置會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主計處長兼任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人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人事處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人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人事處長兼任之。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置財務組、業務組、行政組，行政組下設資訊股、採購股、法務股，組長及股長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	六、本會置財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財政處長兼任之。	因應本會組織架構調整，新增本點。
七、本會各組組員，由各組長遴選後提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七、本會置業務組、行政組，行政組下設資訊股、採購股、法務股，組長及股長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	因應本會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點。
八、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八、本會各組組員，由各組長遴選後提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九、本會得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業務執行需要置總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之。	九、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召集。開會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因應本會組織架構調整並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
十、本會置專業經理二人及業務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十、本會得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業務執行需要置總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之。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會置專業經理二人及業務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十二、專業經理及業務員薪津依規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現 行 要 點	修 正 要 點	說 明
十三、本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專業經理及業務員薪津依規編列預算支應。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十四、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十四、本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十五、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因應條文新增，修正本點順序。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府社婦幼字第0980189221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所屬宣導運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郵政11—48信箱）、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新竹市中正路136號）、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新竹工作站（新竹市中央路174號4樓）、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新竹縣公益慈善會（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副本：內政部、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使其生活能夠獨立自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實際居住新竹縣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且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列計相對

人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三、本計畫之各項補助得由被害人本人或其他執行保護事務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始予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或給付在案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四、生活費用補助:

(一)補助標準: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子女生活津貼:

(一)補助標準: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十五歲以下(含十五歲)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法律訴訟補助:

(一)補助標準:

1.每案每次撰狀費用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2.每案費用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含律師諮詢、開庭、撰狀、閱卷等)。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因家庭暴力事件提出或進行訴訟之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律師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心理輔導補助:

(一)補助標準: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但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延長時數,並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金額及時數,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得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八、租屋津貼補助:

(一)補助標準: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租金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全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三個月為限。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實際租屋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租賃契約、財稅證明、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

九、逃離家庭暴力情境時，身上無任何財物足以生活或支付相關費用者，不受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之限制，其急難救助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救助費：

- 1.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同一事由以一次為原則。
- 2.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傷病醫療補助：被害人至健保特約醫院（以下簡稱醫療院所）治療及驗傷，告知無力支付費用時，得向醫療院所掛帳。

1.補助標準：

- （1）補助因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門診、急診驗傷所需醫療費用而健保不給付者，包含掛號費（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負擔費、診察費、體檢費（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外籍或大陸籍被害婦女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
- （2）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各項給付依中央健保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
- （3）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新臺幣三千元金額限制。

2.申請方式及應附資料：

- （1）醫療院所依中央健保局規定申請健保給付，並於每月或每季檢附申請表、醫療明細表、通報表（或驗傷診斷書影本）、醫療院所領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行文向本府申請。
- （2）被害人因故無法出示健保卡且醫療院所無法於電腦網路查詢健保身分、就醫時無法自付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或離院後三個月未回院補健保卡者，醫療院所於每月或每季檢附申請表、醫療明細表、通報表（或驗傷診斷書影本）、醫療院所領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行文向本府申請。

（三）通譯服務費：補助因家庭暴力受害不諳本國語言之外籍配偶。

- 1.補助標準：通譯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金額；交通費補助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如跨新竹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票來回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計。
- 2.申請應附資料：檢附申請調查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四）手語翻譯費：補助因家庭暴力受害之聽語障者。

1.補助標準：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五百元計；交通費補助則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如跨新竹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票來回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計。

2.申請應附資料：檢附申請調查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福利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支應。

十一、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計畫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府社行字第0990021846號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乙份，並自99年3月1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 990301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凝聚愛國意識，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但本縣新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由申請者填妥活動計畫書後，函報本府主管機關核辦。

（二）依據新竹縣議會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報本府核辦。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之活動為原則。

（二）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三) 不予補助之項目：充實設備費。

五、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對象為私人團體，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他機關學校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函報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活動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會務性事項或會員大會者，不予補助。
- (四) 已辦理完畢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五) 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 (六) 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備。
- (七)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六、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 (一) 本府針對每年受補助對象之執行情形，進行抽查並考核其業務執行績效。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抽查，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停止補〈捐〉助二年。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80200115號

主旨：「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9條、第12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98年12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00112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8年12月16日府法一字第098000924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台內移字第0980900112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第12條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經許可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依規定申請簽證。
- 三、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其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許可臨時停留三十日；因船舶進入我國港口有修護、補給或裝卸貨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舶運送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近班次或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逾七日者，停留期間仍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七日為限。但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二日。

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許可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

府行文字第099016526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四十二點條文，請逕上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法規公告查詢」一「法規體系」一「行政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拾參、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一百四十二點第（八）項第2款、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刻，並以「甲」、「乙」「乙1」、「乙2」、及「丙」字樣區別之。增刻之職名章，均應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並同負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拾參、文書用具及處理標準：一百四十二點第（八）項第2款、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刻，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但增刻職名章，均應委託專人保管使用，並同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府行法字第0980190009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5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11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2747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5號解釋

解釋文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十點及第四十三點規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尙無違背。
-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尙無抵觸。
- 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不符。

四、本件關於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九十七年度金矚重訴字第一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分案結果進行審理之暫時處分部分，已無審酌必要；關於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之暫時處分部分，核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不符，均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十點及第四十三點規定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第六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第一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二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三項）」上開第六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授權司法院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復查該分案要點第四十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一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二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三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十點後段及第四十三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綜上，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及第四十三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羈押作為刑事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五三號、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是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該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

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惟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法官決定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之羈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無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是被告縱符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非謂一符合該款規定之羈押事由，即得予以羈押。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於此範圍內，尚未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符合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五三號、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五一二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是否得提起抗告，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環，衡諸本院上開解釋意旨，立法機關自得衡量相關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

羈押之強制處分屬於法官保留事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四百零四條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又第三條規定：「本

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且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乃立法機關衡量刑事訴訟制度，以法律所為合理之規定，核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意旨並無不符。

四、不受理及暫時處分部分

聲請人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上開法令，自不得以上開法令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本件關於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九十七年度金矚重訴字第一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分案結果進行審理之暫時處分部分，因前述系爭分案要點之規定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關於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之暫時處分部分，因聲請人對於其羈押裁定，得隨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謂其基本權利已受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及第五九九號解釋意旨不符。上開聲請均應予駁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府行法字第0980200116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6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12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29416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6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府行法字第0980202985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7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12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3009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7號解釋

解釋文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663號解釋參照）。

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二項規定：「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三項並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原則

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參照）；惟如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寄存送達。且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參照）。是寄存送達之文書，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自應發生送達之效力。

訴願及行政訴訟係處理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其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參照）。立法機關衡酌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及事件之特性，雖得就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所應遵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但仍應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參照），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受寄存送達者，如於文書寄存當日即前往領取，其權利所受影響，即與送達機關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交付文書之送達無異，如增設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反而形成差別待遇。反之，於文書寄存多日後始前往領取者，其能主張或維護權利之時間，雖不免縮短，惟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受寄存送

達或未能即時領取而影響其權利。故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十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府行法字第0990014882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8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1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186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8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

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一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又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旨在使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繼續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法規或習慣。故發生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九號民事判決（業經選為判例）認為，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之前，應適用當時臺灣繼承習慣辦理，於戶主即被繼承人死亡時，如無法定或指定繼承人，得由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合法選定戶主以為繼承，所選定之繼承人不分男女皆得繼承，選定期間亦無限制。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九五九號判決（經上訴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七二六號裁定上訴駁回），則認為自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後，已不得再由親屬會議選定戶主繼承人，從而未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繼承人者，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即不得再行選定，而應循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處理繼承事宜。就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適用，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之見解有異。

查選定繼承人必在繼承事件發生之後，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間距民法繼承編施行時不遠，或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方由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者，即難以期待或無從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為繼承人之選定。故施行法第八條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迄今已逾六十四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猶有至今尚未能確定者，顯非民法繼承編立法者所能預見，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現行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府行法字第09900020772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9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2月2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267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9號解釋

解釋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646號、第五五一號、第五四四號解釋參照）。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係為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立法目的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其中關於空氣槍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由於空氣槍之取得、使用、改造較為便利，且具有物理上之危險性，容易成為犯罪之工具，是製造、運輸、販賣具有殺傷力空氣槍之行爲，雖對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法益尚未構成直接之侵害，但立法機關認前述行爲已足造成高度危險，為保護上開重要法益，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此外，因別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

惟系爭規定所禁止製造、運輸、販賣之客體相對廣泛，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亦在處罰範圍內。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按不具殺傷力且無危害安全之虞之空氣槍係合法而容易取得之休閒娛樂商品，而改造此類空氣槍，所需零件易於取得，亦無須高度之技術。倘人民僅出於休閒、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雖已達殺傷力標準，但若其殺傷力甚微，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國家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迭經本院解釋在案。系爭規定所謂之殺傷力，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應能理解係指彈丸擊中人體可對皮膚造成穿透性傷害。而揆諸現行司法審判實務，亦係以其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槍械具殺傷力之基準（本院秘書長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0六九八五號函參照）。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並審酌專業鑑定機關對槍砲發射動能之鑑定報告，據以認定槍砲是否具有殺傷力。是系爭規定以是否具有殺傷力為構成要件，其意義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空氣槍之規定，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妥善運作及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逾期末為修正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府行庶字第0990019868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庶務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節約能源，並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特設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府各單位節約能源計畫之審議。
- （二）督導本府各單位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三）考核本府各單位節約能源成效。
- （四）其他有關於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處局副主管派兼之（編組名單及職掌如附表）：

- （一）民政處
- （二）財政處
- （三）建設處
- （四）工務處
- （五）觀光旅遊處
- （六）教育處
- （七）農業處
- （八）社會處
- （九）勞工處
- （十）地政處
- （十一）計畫處
- （十二）行政處
- （十三）政風處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十七) 環境保護局

(十八) 文化局

(十九) 稅捐稽徵局

(二十) 瓦斯管理處

本府人事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為本小組當然委員，由縣長派兼之。

四、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長兼任；另置能源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府行政處派員擔任。

八、本府各單位應各指派一人擔任節能連絡人，做為能源管理人員對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編組名單

職稱	本 職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副縣長	負責督導縣府各處局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副召集人	行政處處長	負責執行縣府及所屬機關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人事處處長	負責督導人事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主計處處長	負責督導主計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民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民政處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財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財政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建設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建設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工務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工務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觀光旅遊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觀光旅遊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教育處同仁及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縣立體育場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職稱	本 職	職 掌	備註
委員	農業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農業處、新竹縣肉品市場及動物防疫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社會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社會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勞工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勞工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地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計畫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計畫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政風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政風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行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行政處同仁及本府前後棟大樓公共區域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警察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派出(分駐)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消防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小隊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衛生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衛生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廳舍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文化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文化局及所屬館舍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稅捐稽徵局副局長	負責督導稅捐稽徵局及各分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瓦斯管理處秘書	負責督導瓦斯管理處及各鄉鎮市服務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幹事	行政處庶務科科長	負責辦理及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管理	
能源 管理人	行政處庶務科(庶 務人員)	負責填報及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管理	

備註：

- 1.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2.各單位應各指派一人擔任節能連絡人，做為能源管理人員對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 3.各委員應督導職掌內之責任區各項能源節能措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府行法字第0990024012號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新增第四點、第五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法制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事件，爰設立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兼辦本府所屬機關訴願業務幕僚作業事項之督導。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首長或高級職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暨所屬機關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四、本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補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七、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兼職酬勞。
- 八、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府人考字第0990011057B號

主旨：本府文化局前科長陳秀珍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陳秀珍記過貳次」，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9年1月15日府人字第0990000396A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
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議決書

【裁判字號】99,鑑,11605

【裁判日期】990108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年度鑑字第11605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甲○○記過貳次。

事 實

壹、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甲○○（下稱陳員）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科長，於92年間，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2，分期辦理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整修工程案，事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及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計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確定。
- 二、茲將陳員違法事實摘錄如下：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92年間，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向該會申請並奉核定分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計畫」，規劃報告書經客委會核定分3期辦理。因第一期工程已於93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故居搶修搭鋼棚工程完成；客委會補助工程由第2期起算，第2期工程於93年委由陳智淵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並辦理發包蕭如松故居整修

工程；第3、4期工程則以蕭如松藝術園區環境清理及整理設計計畫進行－藝術園區庭園及藝文廣場工程，及其他四棟房舍之整建工程。本案工程肇始於3期工程，因本期工程經費分94、95兩年撥付，故分兩期執行。第一期是為辦理94年11月19日蕭如松故居之竣工典禮，而陳員為趕辦典禮活動，於同月份將前述環境清理工程，簽以「蕭如松藝術園區環境整理統包工程」名稱辦理，明知依統包作業須知第5條規定係屬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竟於94年11月29日以電話告知陳智淵：系爭工程將以統包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洩漏工程底價外，並於12月5日將系爭工程簽請以統包方式辦理，嗣94年12月16日投標日屆至時，因受陳智淵委託前往投標之許正憲記錯投標時間以致流標，陳員簽請將系爭工程改以限制性招標直接與陳智淵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議價，經本府文化局長曾煥鵬核定底價為75萬6,900元（新臺幣，下同）後，陳員又再告知陳智淵工程預算原定為80萬元，需扣除自辦工作費及工程管理費7萬元，要求陳智淵配合修正計畫書，將投標金額改為73萬6,000元，使陳智淵以73萬元得標系爭工程，案經新竹縣政府98年第10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分別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新竹縣政府建議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建議：陳員素行良好，乃基於職掌和求好心切，誤解法規而受到緩刑宣告，陳員也因此離開公職，雖判決已確定，惟陳員仍力陳其清白和努力，足見其是重視榮譽之人，查其判決書內並未載有因此獲有利益或公款損失，亦經由協商認罪足見其有悔意，懲戒之目的在使人改過和警惕，我們認為刑事宣告已經達到此一目的，而在行政上的努力應有其貢獻請求准予免責。
- （二）新竹縣政府建議：考量陳員因公勞心勞力，建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免予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 （三）陳前課長陳情書。
- （四）新竹縣政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98年第10次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前言

有關申辯人任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期間，於93年辦理蕭如松藝術園區整修工程案，事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及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罪，緩刑二年確定案，被付懲戒，經服務機關及新竹縣政府建議請准予免責，並移送貴會審議。申辯人謹依貴會98年12月10日來函提出申辯。

二、事實經過

- (一) 為申辯人於92年從新竹縣政府勞工行政課長調任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課課長，因對藝術略有涉獵，一年後以一般行政職，破格轉任展覽藝術課課長。為實現縣長鄭永金先生保存文化資產施政理念及文化人之使命，本課奉交下蕭如松藝術園區專案工程，唯前承辦人鄧玉鳳以不諳工程拒辦，讓客委會來文延宕一個月餘，申辯人銜命簽辦，使蕭如松藝術園區專案工程順利完成發包作業（附件1），讓客委會第一筆補助款528萬元獲得保留。俟後，勉力以赴讓工程順利進行，從企劃案的提出，經費的籌措，土地的解決，迭次籌備委員會召開暨工程諮詢會的確認，以致於「第一期故居搶救工程」、「第二期故居整建工程」…「第四期…」的進行，到委外招商、園區內裝與故居文物充實…從無到有、硬體到軟體，排除萬難，歷四年餘完成這項艱鉅的任務，讓本縣多了一處具有紀念、展示、休憩與客家特色的藝術園區。以一般行政職辦理專業的工程而言，這是申辯人這輩子最大的挑戰，也是公職生涯中最感到驕傲的事。
- (二) 96年3月26日調查站突然約談申辯人，自忖心中坦蕩，當日下午旋逕赴地檢署進行冗長的偵訊。97年2月25日檢察官卻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洩密、偽造文書）起訴申辯人，讓申辯人非常錯愕。期間歷97年5月5日、6月23日、12月1日、98年4月8日、98年5月27日等五次準備庭。第二次準備庭開庭後，檢察官以97年11月27日函文主動減縮申辯人貪污圖利罪，並極力說服申辯人認罪協商，最終以98年6月22日年度訴字第205號裁定書，判決申辯人洩密與偽造文書，緩刑二年結案。
- (三) 申辯人因蕭如松藝術園區工程因公涉訟輔助案，陳情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經服務機關層轉公務員保障培訓委員會函釋，略以：「……茲以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皆應由服務機關就事實具體認定」。俟經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新竹縣政府召開懲戒委員會議決「…請准予免責」有案。

三、理由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法執行職務之作爲。理由是，92年申辯人調任新竹縣文化局藝文推廣課課長，一年後任展覽藝術課長，以一般行政職，銜命籌辦蕭如松藝術園區專案工程，從企劃案的提出，經費的籌措，土地的解決，迭次籌備委員會暨工程諮詢會的確認，以致於「第一期故居搶救工程」、「第二期故居整建工程」……「第四期…工程」的進行，委外招商，到系列活動之辦理，均經請示、簽呈、上網招標、發函等行政程序，逐步完成，有案可稽。
- (二) 申辯人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理由一，本案（環境整理）統包工程是客委會補助的94年度經費，需俟第二期（故居）工程94年11月19日完

工才能辦理，客委會並要求於12月底完成發包作業（附件2），否則收回補助經費，時間緊迫。理由二，申辯人與承辦員相偕至局長室口頭請示局長，局長建議儘速邀標，我們才辦理。理由三，一方面上網公告，一方面電話邀請廠商來投標，陳智淵是其中廠商之一。理由四，陳智淵在蕭如松案初始，即參與設計監工，申辯人與其只是工作上關係，並無私人交誼。理由五，申辯人與陳智淵之通話中提及80萬元，係預算金額，乃為上網公告事項之一（附件3），非為底價，並非公務員應守之秘密。理由六，底價為局長所定（附件4），局長未告知申辯人底價，申辯人並不知底價為何，更不可能與陳智淵討論底價事宜。故申辯人並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且無故意之犯意。

- （三）申辯人無偽造文書之犯意。理由一，第二期（故居）工程94年11月19日完工才辦理系列活動，該系列活動已於94年12月30日辦竣（附件5），依規定應於隔年1月6日前完成核銷（附件6），時間緊迫。理由二，會計室電告承辦員要統編核銷，承辦員請求申辯人協助，申辯人通電話才知松風畫會未立案無統編。理由三，申辯人為解決問題，建議對方提借統編之可行性，係為時間急迫，完成行政程序之作為，並無預設之立場或故意。理由四，填寫統編等後續程序，均由承辦員完成辦理。理由五，確實由松風畫會承辦，之後由松風畫會檢據（收據具領名義人為松風畫會）請款，文化局會計室亦撥款給松風畫會（附件7），並無任何偽造情事，申辯人也未與廠商有對價關係，且未造成國家損失。申辯人並無故意之犯意。
- （四）至於，申辯人接受檢察官及律師所提認罪協商結案，考量理由一，自96年3月26日調查站約談至98年6月22日第一審判決，歷時二年餘，再訴訟曠日廢時。理由二，檢察官及律師以不影響公職權益，力勸申辯人接受（但本人未查知引用法條當否）。理由三，申辯人已罹憂鬱症（附件8），無法再承受清白被污蔑的精神折磨與長期煎熬。理由四，再訴訟於公於私所費不貲，就此打住節省公帑支出。理由五，避免牽扯在職同仁及奔波勞頓，影響工作士氣。理由六，世事無常，與其困頓心牢，不如提早了結，悠遊藝海自在樂活！所以，申辯人在很委屈很掙扎的情況下，獨自選擇了協商，選擇了放下，選擇揮別過去二年的晦暗。
- （五）本人自幼愛好書法，參加各種比賽皆有佳績（附件9）。即便工作忙碌，與書會一直有所接觸，擔任藝文團體幹部或評審，熱心推動藝文活動（附件10），並參與慈濟公益活動，故嚮往並對藝文生涯早有規劃。因年資年齡均符合退休要件，早在96年3月15日簽准退休有案（附件11）。10天後（即3月26日），調查站突至約談，事出巧合。申辯人是先簽准退休後遭約談，故非畏罪才提退休，二者不能混為一談。
- （六）又本案鄧玉鳳承辦員拒接，王彥筑承辦員不熟，申辯人身為課長豈能置身

事外！申辯人不具工程專業素養及採購法相關知能，仍勇於任事，完成鄭縣長施政理念的精神，政府單位應予褒揚，焉有處分之理！本案雖最終以認罪協商結案，但結案內容與當初檢察官以貪瀆起訴之罪名完全不同。本案係屬特殊個案，如予懲處，實不合情理。

四、結語

從這個案發生以來，申辯人深刻感受到「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可悲的官場文化。回顧二十餘年公職生涯（其中任課長至退休共18年），申辯人公忠體國，清廉自持，今為保存文化資產銜命辦理，卻落得官司纏身，非常不值。司法與行政單位立場及認知角度不同，申辯人出身行政單位，自家人未查明事實真相即詎予處分，除了予人「不做不錯」消極負面的思維，且違背政府對公務員權益保障之旨意，對申辯人來說非常不公。

縱然如此不堪，申辯人以身為竹東人而言，能為家鄉及後代子孫促成蕭如松藝術園區的成立，終生無悔；以個人品格而言，為公務踏實認真不忤不求戮力完成長官交付之任務，心中無愧。因此，可以捫心對天發誓，對於本案本人竭智盡心，依法行政，無故意之犯意。懇請貴會體察上情及申辯人任職期間之表現，請求准予免處分，無任感荷。

五、提出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

證人 曾煥鵬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附件一、申辯人銜命接辦簽文。

附件二、王彥筑問訊筆錄。

附件三、行政室上網公告簽文。

附件四、曾煥鵬局長調查筆錄。

附件五、系列活動辦竣之簽文。

附件六、新竹縣文化局十二月份局務會議。

附件七、撥款予松風畫會資料。

附件八、診斷證明書。

附件九、獎狀、紀念狀、典藏證書。

附件十、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理監事暨職員名冊、貸助芳名錄。

理 由

被付懲戒人甲○○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展覽藝術課課長（93年間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文化局於92年間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訂定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向該會申請並奉核定分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計畫」，該局乃於92年間委託陳智淵建築師辦理規劃，規劃報告書經客委會核定，將蕭如松藝術園區修繕計畫案分3期辦理。本案發生於第三期工程，其第三期工程於陳智淵建築師

辦理規劃，報經客委會先行核定補助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及環境整理費用200萬元（新臺幣，下同），另新竹縣政府自籌款項118萬元，以為配合。94年11月間被付懲戒人將前述環境清理工程簽請以「蕭如松藝術園區環境整理統包工程」名稱（工程金額80萬元）辦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之犯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洩漏工程底價。於94年11月29日私下與陳智淵通聯表示：「一個…差不多80萬左右的環境整理工程，我們可能會用統包的方式，已經簽出來了啦，因為當時沒有設計到嘛…到時候你們要投標。」將系爭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嗣於投標日屆至時，因受陳智淵委託前往投標之許正憲記錯投標時間以致流標，被付懲戒人又簽請將系爭工程改以限制性招標直接與陳智淵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議價，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長曾煥鵬核定底價為75萬6,900元後，被付懲戒人又再告知陳智淵工程預算原訂為80萬元，需扣除自辦工作費及工程管理費7萬元，要求陳智淵配合修正計畫書，將投標金額修改為73萬6,000元，使陳智淵以73萬元得標系爭工程。前述「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計畫」，文化局於94年10月間規劃辦理新竹縣竹東鎮蕭如松故居修建竣工系列活動，被付懲戒人明知松風畫會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並無統一編號，亦非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為使松風畫會負責人劉達治承作該活動，竟私下事先商請劉達治撰寫蕭如松藝術園區竣工系列活動計畫書，並簽請將竣工典禮活動編列預算23萬元由文化局自辦，其餘「回顧與分享、7場次專題講座、兒童繪畫比賽暨（8天）義工培養、導覽活動」等項目活動，合計編列經費12萬元，並在被付懲戒人指示下簽註建請委由松風畫會辦理等內容，惟因文化局會計室於10月28日會核意見表示「請依照採購法相關辦理」而未予執行。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局會計室明示本案應依採購法辦理，為規避採購法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10分之1者（即10萬元）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於94年10月31日指示文化局展覽藝術課課員王彥筑簽文，將經費由12萬元縮減為9萬9,800元後，逕行指定由松風畫會承包。又因松風畫會並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並無統一編號，被付懲戒人乃於95年1月4日指示劉達治借用其他廠商之統一編號辦理報銷請款，劉達治遂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使公務員於所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以松風畫會為請款具領人，以其妻林麗香所服務之「津鼎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告知不知情之承辦人王彥筑填寫收據、據以製作新竹縣文化局94會計年度12月份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399號原始憑證（黏存於新竹縣文化局94會計年度12月份支出憑證簿，23冊中之第6【編號351號起至4120號】），而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經業務主管展覽藝術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審核及驗收後，交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會計室製作付款憑單，將「蕭如松園區竣工系列活動委辦費」款項9萬9,800元匯入內湖東湖郵局帳號000-000-0號松風畫會帳戶中，致使松風畫會劉達治得以

領取9萬9,800元活動經費，而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涉有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罪嫌，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偵查起訴（96年度偵字第3097號）。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05號，改行認罪協商程序，於98年6月22日宣示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一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一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並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6 年度偵字第3097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05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洩漏國防以外祕密消息之犯行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惟申辯意旨自承接受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所提認罪協商之程序，足見其否認犯行為不足採。至其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出各項證據，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聲請詢問證人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曾煥鵬，因事實已明，本會認無必要。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第5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暨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張	信	雄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柯	慶	賢
委 員	洪	政	雄
委 員	簡	朝	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吳		敦
委 員	張	連	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府稅財字第099002242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及「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係因應本府稅捐稽徵局自98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職稱更改及考量不合時宜部分，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8年12月1日府稅財字第13675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府稅財字第0990022424號函修正

本縣為配合革新稽徵業務，改進稅務行政，加強房屋稅稽徵，特訂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如下：

一、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 （一）房屋稅申報用紙，由稅捐稽徵機關印製後，存置鄉、鎮、市公所，備供納稅義務人取用。
-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據有關單位通報建築、營業登記、新編門牌等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 （三）前項資料，經辦人員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應即簽報派員調查設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四）為期便民起見，凡房屋之買賣、贈與、承典、繼承後，依納稅人申報契稅、遺產稅之資料，自動釐正房屋稅籍，不再由納稅人重複向房屋稅主辦單位申報。如房屋係由數人共同繼承，應提示當事人檢附繼承建物所有權狀或分割協議書辦理。對都市計畫區域外新建房屋，並可委託鄉鎮村里幹事提供新建房屋資料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二、加強房屋稅籍管理：

- （一）稅籍之管理：
 - 1.房屋稅籍紀錄表，應逐件加蓋經辦人及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核定有關人員之印章，以昭慎重。
 - 2.房屋稅籍紀錄表採活頁，並應按村里別裝訂，逐頁編號。
 - 3.房屋稅籍紀錄表裝訂成冊後，應加裝封面、底面，並附索引表於封面之

後，便於查閱。

- 4.房屋稅籍冊爲課徵房屋稅之依據，關係納稅人之權益，經辦人員應負責妥善保管，並維護完整。
- 5.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等之申報書，暨其它房屋課稅資料之通報書，應依公文處理規則依序辦理，不得積壓。上項課稅資料之處理及運用情形，並應設置課稅資料登記簿詳爲記載，以備查考。

(二) 稅籍之釐正：

- 1.房屋稅籍之釐正，應根據申報、通報、調查及行政救濟確定之資料，填具稅籍異動釐正通報表，簽報核定。
- 2.稅籍如須刪改或更正，應將原記載事項劃紅色雙線註銷，並須註明異動原因、日期及核准文號，加蓋經辦人印章，以明責任。
- 3.房屋之改建、增建，如須另填造稅籍紀錄表，應將原表加蓋「作廢」戳記作廢，並黏附於新表之後。如有不敷應用時，得浮貼附表或增黏紀錄表次頁，並加蓋經辦人員印章於騎縫上。
- 4.特殊原因核准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應列冊登記，並定期檢查，如減免原因消滅，應簽報核定後，憑以釐正稅籍，恢復課稅。
- 5.稅籍之釐正，除註銷部分應使用紅色墨水外，其餘記載事項，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不得以鉛筆記載。

三、改善房屋評價及加強稅籍清查：

- (一) 房屋現值之核計應切實依照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定標準辦理。
- (二)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房屋現值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由股長核定；房屋現值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者暨財政部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房屋由主管科長或分處主任核定。
- (三) 爲健全稅籍，並求稽徵確實，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計畫逐年分區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原則上每年清查三分之一，每三年全面清查一次，凡列入清查之鄉、鎮、市，不論有無增建、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否，均應逐戶切實辦理清查。
- (四) 房屋稅籍清查時，發現新、增、改建房屋或有應行更正事項，應依規定設立或釐正稅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五)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房屋稅籍清查前召集清查人員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講習」，講解房屋稅法令及清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四、加強便民服務：

-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

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如其程序不合，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仍應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重核。
- (三)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害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依照房屋稅條例有關減免標準之規定，予以核定減徵或免徵。

五、督導與考核：

- (一) 房屋稅籍清查，稅捐稽徵機關應指派審核員負責督導並就已清查之房屋予以抽查，抽查百分比，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惟原則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至抽查情形應作成紀錄，並裝訂成冊，以便查考。
- (二) 稅捐稽徵機關主管科長、分處主任或股長應切實負責督導，並得視需要隨時抽查各清查人員已查核之所有房屋。
- (三) 房屋稅籍清查人員個人成績績優或執行不力時，可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月20日府稅財字第80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府稅財字第0990022424號函修正

- 一、本縣為配合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契稅電子申報作業細部要點」辦理外，其餘案件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 (二) 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規定如下：
 - 1.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 2.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案件：
 - A.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 B.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 C.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D.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 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三)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接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七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四)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服務區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三) 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 稅捐稽徵機關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 契稅投納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每週彙送稽徵機關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表加以互核。

(二) 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 稅捐稽徵機關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

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稽徵機關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 (三) 稅捐稽徵機關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 (四) 稅捐稽徵機關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縣為配合革新稽徵業務，改進稅務行政，加強房屋稅稽徵，特訂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如下： 一、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一）房屋稅申報用紙，由稅捐稽徵機關印製後，存置鄉、鎮、市公所，備供納稅義務人取用。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據有關單位通報建築、營業登記、新編門牌等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三）前項資料，經辦人員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應即簽報派員調查設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本縣為配合革新稽徵業務，改進稅務行政，加強房屋稅稽徵，特訂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如左： 一、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一）房屋稅申報用紙，由稅捐處印製後，存置鄉、鎮、市公所，備供納稅義務人取用。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據有關單位通報建築、營業登記、新編門牌等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三）前項資料，經辦人員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應即簽報派員調查設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四) 爲期便民起見，凡房屋之買賣、贈與、承典、繼承後，依納稅人申報契稅、遺產稅之資料，自動釐正房屋稅籍，不再由納稅人重複向房屋稅主辦單位申報。如房屋係由數人共同繼承，應提示當事人檢附繼承建物所有權狀或分割協議書辦理。對都市計畫區域外新建房屋，並可委託鄉鎮村里幹事提供新建房屋資料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四) 爲期便民起見，凡房屋之買賣、贈與、承典、繼承後，依納稅人申報契稅、遺產稅之資料，自動釐正房屋稅籍，不再由納稅人重複向房屋稅主辦單位申報。如房屋係由數人共同繼承，應提示當事人檢附繼承建物所有權狀或分割協議書辦理。對都市計畫區域外新建房屋，並可委託鄉鎮村里幹事提供新建房屋資料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未修正
二、加強房屋稅籍管理： (一) 稅籍之管理： 1.房屋稅籍紀錄表，應逐件加蓋經辦人及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核定有關人員之印章，以昭慎重。 2.房屋稅籍紀錄表採活頁，並應按村里別裝訂，逐頁編號。 3.房屋稅籍紀錄表裝訂成冊後，應加裝封面、底面，並附索引表於封面之後，便於查閱。 4.房屋稅籍冊爲課徵房屋稅之依據，關係納稅人之權益，經辦人員應負責妥善保管，並維護完整。	二、加強房屋稅籍管理： (一) 稅籍之管理： 1.房屋稅籍紀錄表，應逐件加蓋經辦人及依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核定有關人員之印章，以昭慎重。 2.房屋稅籍紀錄表採活頁，並應按村里別裝訂，逐頁編號。 3.房屋稅籍紀錄表裝訂成冊後，應加裝封面、底面，並附索引表於封面之後，便於查閱。 4.房屋稅籍冊爲課徵房屋稅之依據，關係納稅人之權益，經辦人員應負責妥善保管，並維護完整。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5.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等之申報書，暨其它房屋課稅資料之通報書，應依公文處理規則依序辦理，不得積壓。上項課稅資料之處理及運用情形，並應設置課稅資料登記簿詳為記載，以備查考。	5.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變更等之申報書，暨其它房屋課稅資料之通報書，應依公文處理規則依序辦理，不得積壓。上項課稅資料之處理及運用情形，並應設置課稅資料登記簿詳為記載，以備查考。	文字修正
(二)稅籍之釐正：	(二)稅籍之釐正：	
1.房屋稅籍之釐正，應根據申報、通報、調查及行政救濟確定之資料，填具稅籍異動釐正通報表，簽報核定。	1.房屋稅籍之釐正，應根據申報、通報、調查及行政救濟確定之資料，填具稅籍異動釐正通報表，簽報核定。	未修正
2.稅籍如須刪改或更正，應將原記載事項劃紅色雙線註銷，並須註明異動原因、日期及核准文號，加蓋經辦人印章，以明責任。	2.稅籍如須刪改或更正，應將原記載事項劃紅色雙線註銷，並須註明異動原因、日期及核准文號，加蓋經辦人印章，以明責任。	未修正
3.房屋之改建、增建，如須另填造稅籍紀錄表，應將原表加蓋「作廢」戳記作廢，並黏附於新表之後。如有不敷應用時，得浮貼附表或增黏紀錄表次頁，並加蓋經辦人員印章於騎縫上。	3.房屋之改建、增建，如須另填造稅籍紀錄表，應將原表加蓋「作廢」戳記作廢，並黏附於新表之後。如有不敷應用時，得浮貼附表或增黏紀錄表次頁，並加蓋經辦人員印章於騎縫上。	錯字修正
4.特殊原因核准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應列冊登記，並定期檢查，如減免原因消滅，應簽報核定後，憑以釐正稅籍，恢復課稅。	4.特殊原因核准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應列冊登記，並定期檢查，如減免原因消滅，應簽報核定後，憑以釐正稅籍，恢復課稅。	未修正

5.稅籍之釐正，除註銷部分應使用紅色墨水外，其餘記載事項，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不得以鉛筆記載。	5.稅籍之釐正，除註銷部份應使用紅色墨水外，其餘記載事項，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不得以鉛筆記載。	錯字修正
三、改善房屋評價及加強稅籍清查： (一) 房屋現值之核計應切實依照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定標準辦理。 (二)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房屋現值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由股長核定；房屋現值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者暨財政部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房屋由主管科長或分處主任核定。 (三) 為健全稅籍，並求稽徵確實，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計畫逐年分區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原則上每年清查三分之一，每三年全面清查一次，凡列入清查之鄉、鎮、市，不論有無增建、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否，均應逐戶切實辦理清查。 (四) 房屋稅籍清查時，發現新、增、改建房屋或有應行更正事項，應依規定設立或釐正稅籍並將核定情	三、改善房屋評價及加強稅籍清查： (一) 房屋現值之核計應切實依照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定標準辦理。 (二)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房屋現值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由股長核定；房屋現值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者暨財政部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房屋由主管課長或分處主任核定。 (三) 為健全稅籍，並求稽徵確實，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計畫逐年分區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原則上每年清查三分之一，每三年全面清查一次，凡列入清查之鄉、鎮、市，不論有無增建、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否，均應逐戶切實辦理清查。 (四) 房屋稅籍清查時，發現新、增、改建房屋或有應行更正事項，應依規定設立或釐正稅籍並將核定情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五)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房屋稅籍清查前召集清查人員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講習」，講解房屋稅法令及清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形通知納稅義務人外，應即通報電作單位處理。 (五)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房屋稅籍清查前召集清查人員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講習」，講解房屋稅法令及清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未修正
四、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如其程序不合，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仍應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重核。 (三)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害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依照房屋稅條例有關減免標準之規定，予以核定減徵或免徵。	四、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如其程序不合，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仍應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重核。 (三)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害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依照房屋稅條例有關減免標準之規定，予以核定減徵或免徵。	未修正 未修正
五、督導與考核： (一) 房屋稅籍清查，稅捐稽徵機關應指派審核員負責督導並就已清查之房屋予以抽查，抽查百分比，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惟原則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至抽查情形應作成紀錄，並裝訂成冊，以便查考。 (二) 稅捐稽徵機關主管科長、	五、督導與考核： (一) 房屋稅籍清查，稅捐稽徵機關應指派審核員負責督導並就已清查之房屋予以抽查，抽查百分比，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惟原則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至抽查情形應作成紀錄，並裝訂成冊，以便查考。 (二) 稅捐稽徵處主管課長、分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分處主任或股長應切實負責督導，並得視需要隨時抽查各清查人員已查核之所有房屋。	處主任或股長應切實負責督導，並得視需要隨時抽查各稅管員已查核之所有房屋。	文字修正
(三) 房屋稅籍清查人員個人成績績優或執行不力時，可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三) 房屋稅籍清查人員個人成績績優者，除依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標準表（併計全年績效）申請核發個人獎勵金外，其辦理成績績優或執行不力之個人，亦可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縣為配合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縣為配合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契稅電子申報作業細部要點」辦理外，其餘案件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二、關於稽徵程序：	文字修正
(一)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一)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未修正
(二) 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規定如下： 1.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	(二) 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規定如左： 1.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	文字修正

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2.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案件： A.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B.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C.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D.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三)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按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七	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2.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案件： A.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B.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C.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D.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三)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按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十	文字修正
--	--	-------------

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四)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四)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文字修正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未修正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服務區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三) 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管區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三) 稅捐稽徵處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	文字修正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 稅捐稽徵機關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 稅捐稽徵處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文字修正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 契稅投納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每週彙送稽徵機關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表加以互核。 (二) 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 稅捐稽徵機關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 契稅投納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每週彙送稽徵機關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表加以互核。 (二) 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 稅捐稽徵處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稽徵機關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三) 稅捐稽徵機關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四) 稅捐稽徵機關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稽徵機關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三) 稅捐稽徵處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四) 稅捐稽徵處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未修正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府授衛醫字第0980103816號

主 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1位（如附件）。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1位（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限自98年11月23日至101年11月22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指定醫師應於初次指定日起三年內，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指定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限：自98年11月23日起至101年11月22日止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	彭柏威	精專醫字001199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府建用字第0980185764B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355。
 - （四）傳真：03—5550561。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本辦法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原水水質檢驗表，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
-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原水及清水之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之檢驗紀錄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送請本府衛生局或環境保護局覆驗。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起六個月內辦理補登記。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府勞資字第0980197269號

主 旨：公告召開名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7258043，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統一編號：99501097）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 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及名紡有限公司勞工余立宋未具日期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訂於9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府勞工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6 路10 號）召開名紡有限公司請求人會議。
- 二、具請領條件者，請憑執行名義（判決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利本府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如有疑問，請電詢：03—5518101#3057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余先生。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府環空字第0990100163號

主 旨：本縣99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依 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計畫主要委託項目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二、「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三、「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查（含檢測）及辦理營

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四、「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六、「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查及陳情案受理稽查相關作業。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府衛醫字第0990100325號

主 旨：預告廢止「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30295新竹縣竹北市光明7街1號。
 - （三）電話：03—5518160轉244。
 - （四）傳真：03—555823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8年10月4日府衛三字第115797號函發布實施

- 第一條 為集思廣義加強醫事行政管理並研究審議特殊重要專門問題，特依照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長兼任，委員十二至二十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其任期均為兩年，其中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就本縣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委員得酌給出席費。
-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決議應經委員會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府教社字第0990010762B號

主 旨：檢送私立其奕文理短期補習班等 7 1 家取得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私立其奕文理短期補習班等 7 1 家取得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業者名冊。
- 二、詳細內容刊載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bsb.edu.tw/>。

縣長 邱 鏡 淳

98年1至7月申請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一覽表		
補習班名稱	核可日期	核准字號
私立其奕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6號

私立優質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1號
私立北辰1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7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3號
私立百奕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7號
私立加貝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8號
私立萊恩文理短期補習班	98.3.31	府教社字第0980048992號
私立學鈞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4號
私立師嘉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9號
私立名師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16	府教社字第0980095523號
私立中興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12	府教社字第0980025863號
私立博愛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10	府教社字第0980080066號
私立佳佳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8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3號
私立鉅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23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4號
私立傑升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0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4號
私立金字塔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0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3號
私立鴻浩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01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2號
私立史努比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15	府教社字第0980074195號
私立北辰文理分班短期補習班	98.7.27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1號
文翰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05	府教社字第0980025899號
私立法老師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13	府教社字第0980073926號
私立聖師文理短期補習班	98.4.07	府教社字第0980049995號
私立上大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17	府教社字第0980092001號
私立臺師9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7號
私立劉欣文理短期補習班	98.3.31	府教社字第0980048980號
私立臺師 1 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8號
私立宏儒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8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5號
龍寶貝文理短期補習班	98.3.31	府教社字第0980048979號
私立全優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7	府教社字第0980108600號
私立聖學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13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5號
私立冠華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98.6.23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8號
私立小巨人文理短期補習班	98.4.17	府教社字第0980049994號
私立上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26	府教社字第0980080064號
私立文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23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2號
私立傑得文理短期補習班	98.3.31	府教社字第0980048991號

私立學群文理短期補習班	98.5.15	府教社字第0980067799號
私立救國團新竹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	98.5.13	府教社字第0980067797號
私立傑晟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10	府教社字第0980080065號
私立英格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17	府教社字第0980092002號
私立學文文理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9號
私立興盛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6號
私立學府美語短期補習班	98.6.26	府教社字第0980096545號
私立北辰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27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2號
私立一鼎文理短期補習班	98.6.30	府教社字第0980096550號
私立鴻浩文理短期補習班	98.7.02	府教社字第0980108592號
98年8至12月申請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一覽表		
補習班名稱	核可日期	核准字號
私立漢聲文理短期補習班	98.8.11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6號
私立新樺文理短期補習班	98.8.11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7號
私立王老師家教中心短期補習班	98.8.11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8號
私立名揚文理短期補習班	98.8.11	府教社字第0980120149號
私立王老師家教中心短期補習班新湖分班	98.10.9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3號
私立幼發拉底竹科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0.21	府教社字第0980143895號
私立學甫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0.21	府教社字第0980143893號
私立敦品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0.21	府教社字第0980143894號
私立文翰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0.22	府教社字第0980025899號
私立哈佛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7號
私立皇家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11號
私立欣恩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5號
私立金麥克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10號
私立小園丁文理短期補習班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6號
私立和江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94009號
私立安妮學園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2號
私立捷恩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號
私立赫捷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1.30	府教社字第0980149008號
私立鄒志銘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1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2號
私立文聖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3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3號

私立許杰東寧分班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8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5號
私立許杰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8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4號
新竹縣私立爵兒寶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14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7號
私立畢新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28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9號
私立力弘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29	府教社字第0980207026號
私立欣和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31	府教社字第0980204725號
私立博學文理短期補習班	98.12.10	府教社字第0980194016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府文獻字第0990103066號

主 旨：公告登錄「新竹縣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為民俗。

依 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陸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新竹縣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為民俗。

二、民俗名稱「新竹縣賽夏族矮靈祭（pasta'ay）」。

三、分類：信仰。

四、特殊文化意涵：矮靈祭（pasta'ay）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從「結繩約期」算起至「河邊送靈」為止，長達一個多月，祭典儀式保存完整；祭典歌曲章、節、句、曲調豐富。祭典禁忌多，富神秘感；祭典具有濃厚教育性，啟發族人和平、尊重、互助、分享觀念。且保存團體之組織、活動及相關文化呈現豐富多樣。

五、所在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矮靈祭場。

六、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1）團體名稱：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

（2）團體負責人：趙金山。

（3）團體立案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4）立案字號：新竹縣政府八七府社行字第五三七六二號函。

（5）聯絡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6鄰331一1號。

七、進行時間：每兩年舉行一次，舉行時間為農曆十月十五日。

八、登錄理由：歷史悠久，民俗傳承永續不斷，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符合登錄基準。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0628號

主 旨：公告撤銷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0號公告
註銷「寶樓土木包工業」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1月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
0981020906號函及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0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寶樓土木包工業」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8012646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逾30天未申辦，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9月11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3004519號函核准該商號復業，本府依該函示撤銷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0號公告「寶樓土木包工業」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0674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10月29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29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台寶企業社	趙美虹	31410367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74號1樓

奇琪商行	杜碧琪	21518430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126號1樓
中信機車租賃行	古偵毅	99006619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17號
齊貝藝品社	唐嘉秀	990052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52號2樓之2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0630號

主 旨：公告撤銷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3號公告註銷「拿互依泰雅文化工作室」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11月16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1009073號函及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3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拿互依泰雅文化工作室」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8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80120560號函通知申辯在案，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二、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11月16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1009073號函告知旨揭商號於98年8月21日向該所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資本額在案，仍有營業事實，本府依該函示撤銷本府98年10月27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13號公告「拿互依泰雅文化工作室」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0629號

主 旨：公告撤銷本府98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80149406號公告註銷「端新工藝社」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29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3006321號函及本府98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80149406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端新工藝社」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7月3日府建商字第098011006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29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3006321號函同意該商號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暫停營業，本府依該函示撤銷本府98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80149406號公告註銷「端新工藝社」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0677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10月29日府建商字第0980170146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一環保衛生工程企業	翁大展	49946882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永康街77號1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
府文表字第0990103068號

主 旨：公告登錄「客家獅」為傳統藝術。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暨98年11月16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登錄「客家獅」為傳統藝術。
- 二、傳統藝術名稱：客家獅
- 三、分類：傳統表演藝術一雜技
- 四、保存團體名稱：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
- 五、保存團體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五鄰35號
- 六、登錄理由：
 - (一) 客家獅屬武獅之一種，需有國術根基，動作細膩生動，具有藝術價值。
 - (二) 傳統藝能之表現特別優秀，尤客家獅頭重，身段、技術均有特殊性。
 - (三) 地方色彩顯著，傳習不易，有瀕危之顧慮。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府建商字第0990019302號

主 旨：公告註銷協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等52家（如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後附名冊之工廠為本縣98年度工廠校正後因歇業、停工一年以上等原因，已無繼續製造、加工、生產之事實，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同法條規定由本府公告註銷其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98年度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名冊計52家

工廠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廠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9963026400	協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3號	黃永昌	食品製造業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其他食品
9970036501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義路9號1，2，4，5樓	宋光夫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其他電子零組件
9970024800	台灣雨勤石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58號	郭晉仁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70020400	寶盧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160號1樓	張炳南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9963134400	寶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7鄰民生街646巷10號	柯永元	紡織業	紡織品
9963094600	裕光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58號	張上鈞	其他製造業	其他製品
9963095500	双雄針織廠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9鄰南窩40號	馮滿雄	紡織業	針織成衣
9970014501	鼎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2鄰台元街30號6樓之5	蔡國雄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9970028800	弘赫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23鄰中華路676巷18號1樓	彭瑞源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9970027600	隆城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6號	陳榮康	其他製造業	其他製品
9963138400	湘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95號1樓	羅應淮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9963091400	寶泰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943號	黃金釵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其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一期

9970043900	鈺統科技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 泰路38號	楊志偉	機械設備製造 業	通用機械設備
9963109000	東宏木器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 正西路339號	吳寶璽	木竹製品製造 業	木竹製品
9963121500	竹瑞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24 鄰光明十一路1巷48號	廖天欽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其他電子零組件
9970027300	新世代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 州53之3號	彭聖恩	金屬製品製造 業	金屬結構及建築 組件
9963144300	贏韻企業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 重路2巷10號	張燕玉	非金屬礦物製 品製造業、電 力設備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 照明設備
9970019900	全安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 興路一段147巷125號	戴金有	電腦、電子產 品及光學製品 製造業、印刷 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業	視聽電子產品
9963102100	尚福興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 業一路75號	鄭銀慧	橡膠製品製造 業	橡膠製品
9963132100	星光工業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 春路三段113巷6號	楊錦益	金 屬 製 品 製 造 業 電力設備製造 業	其他金屬製品、 照明設備
9963101100	姚氏電器廠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敦 睦街18之1號	姚叔良	電力設備製造 業、汽車及其 零件製造業	照明設備、汽車 零件
9963085601	旭山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東 峰路456巷80號	傅立銘	電力設備製造 業	照明設備
9963148001	華邦節能科技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1 鄰員嶼子8號	郭光溪	非金屬礦物製 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
9963108500	上坪竹木行	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1 鄰瑞峰2之1號	楊輝雄	木竹製品製造 業	木竹製品
9963019500	碧悠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 興路四段372之2號	張可弘	電腦、電子產 品及光學製品 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視聽電子產 品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一期

9963059801	展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628巷15號	潘名亮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通用機械設備、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9970031600	松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669號4樓	周銘煌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其他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
9963007700	東邑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388號	黃釗啓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
9963112500	久如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工業一路203號	涂錦松	電力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
9963122901	順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一段483號	陳顯志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63120800	久伍塑膠廠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下枋寮45之4號	陳狄棟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63041500	僑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986號	楊文德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清潔用品
9970032600	台灣酒坊食品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3鄰上樟路一段311號	李紀玲	飲料製造業	酒精飲料
9963116300	晴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義民路一段277巷12弄7號	溫添財	機械設備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
9963132200	中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西廠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大東坑70號	陳鴻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9970023600	詮禾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鄰中豐路一段208號1樓	鄭盛武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
9963123500	大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09之3號	吳墩厚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其他紙製品
9970022800	豐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坡子頭76號	翁錦清	食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一期

9963066900	巧昕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40巷60號	許惟喬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針織成衣
9963064000	相澤企業有限公司第二廠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6鄰建興路二段426及428號	羅文水	汽車及其零件、汽車零件、機車製造業、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	船舶及其零件、汽車零件、機車及其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
9963008600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建興路二段468巷12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力設備
9963064600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二廠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526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9963123200	旭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144號	劉國滄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針織成衣
9963048001	金永勁紙器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107之1號	林家誠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容器
9970010801	五洲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104號	鄭慶	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
9970038100	美裔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226號2樓	林誌祥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光學儀器及設備
9963133600	萬駿精機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384號	徐清鈞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9963145100	明昕企業社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山路490巷1弄13號	蕭秋菊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9963076400	東易水泥工業社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86號	鍾巫菊枝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其製品
9963044700	華陞有限公司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庄街169號	張良平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電子零組件

9970014201	臺穎油品有限公司北埔廠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34之1號	羅筱珊	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石油及煤製品
9963086302	景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豐路161號	李乾淦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府民行字第0990019327A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16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修正「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16條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 5518101分機2121。
- (四) 傳真：(03) 551548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

府民戶字第0990020064B號

主 旨：預告廢止「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國籍法施行細則業將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授權內政部核發。
- 三、預告廢止「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2175。
 - （四）承辦人：吳長芳。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民國94年12月6日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向新竹縣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提出。
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後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
- 第 三 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第 四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如有污損或滅失時，原申請人得依第二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並依前條規定繳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

府財務字第0990021838號

主 旨：公告本府98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依 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公共債務之種類、未償餘額、還本付息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上列事項分列如下：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公共債務種類	97年度止 未償餘額	98年度 實際舉 借數	98年度 還本數	98年度止 未償餘額	98年度付 息數
一年以上債務	14,560	6,000	6,578	13,982	149
長期借款					
未滿一年債務	5,619			5,025	57
短期借款及透支					

註：98年度止短期借款及透支數未償餘額含未兌付支票數210百萬元。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3778號

主 旨：公告廢止聯福食品行之商業登記。

依 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2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829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聯福食品行因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12月30日府建商字第098020304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

（一）商號名稱：聯福食品行

（二）負責人：呂育民

（三）統一編號：30332300

（四）商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64號

縣長 邱 鏡 淳

